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4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林君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3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4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0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08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葉菽芬